

伍、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採取初賽、決賽兩階段比賽方式辦理。初賽分成芬園、花壇、彰化、鹿港、北彰化、西南彰及東南彰七區，每區初賽各組取前三名參加決賽。本比賽僅限彰化縣各學區學生報名參賽。其中，北彰化區限和美、線西、伸港、福興、秀水等鄉鎮學區；西南彰區限溪湖、埔鹽、芳苑、大城、竹塘、溪州、北斗、埤頭、二林等鄉鎮學區；東南彰區限大村、埔心、永靖、田尾、田中、二水、社頭、員林等鄉鎮學區。不得跨區參賽。

二、組別、參加資格及演講題目如下：

組別	參加資格	演講題目	時間
幼兒園團體組	團體3~5人	童謠、童詩皆可	2分鐘
國小低年級組	國小1~2年級	我上愛...	2分鐘
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3~4年級	我看的一本冊	3分鐘
國小高年級組	國小5~6年級	咱彰化的...	3分鐘

三、初賽活動時間預定 13:00~16:30。國小組視報名後之人數安排場次，另請詳閱其他事項。

陸、評比標準：

演說 評比 內容 40% 語音 40% 詞彙 10% 儀態 10%

◆演講時間於規定前後 30 秒都不扣分；超過或不足規定時間 30 秒，每 30 秒扣一分。◆比賽規定時間到響鈴一聲，超過 30 秒響鈴二聲，停止演講並自動下臺。◆上台之後，五秒內就要開始演說，若超過五秒未開始，從第六秒就開始計算時間。

柒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參加初賽者發給紀念品一份；決賽得獎者頒發獎金、獎狀及禮物。參賽學童之指導老師發給「súiê 台灣話」乙本。
- 二、初賽各組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優選數名，頒發獎品及關懷文教基金會獎狀。
- 三、初賽各區各組取第一名一人、第二名二人、第三名三人、第四名四人、第五名五人、第六名(各若干名)發給獎品代金及縣府獎狀。
- 四、各組決賽評選出第一名 2000 元、第二名 1500 元、第三名 1000 元、第四名 500 元、第五名 300 元、第六名 200 元；
- 五、國小組決賽獎獎金額：第一名 2000 元、第二名 1500 元、第三名 1000 元、第四名 800 元、第五名 600 元、第六名 500 元。
- 六、幼兒團體決賽獎獎金額：第一名 2000 元、第二名 1500 元、第三名 1000 元、第四名 800 元、第五名 600 元、第六名 500 元。

捌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比賽號次由主辦單位採電腦抽籤決定。抽籤號次除公布於網站之外，將個別以 email 方式通知參賽者。
- 二、演講參賽者上台不得帶稿，帶稿者不計分且不予評分。
- 三、當日比賽後立即進行分數統計，並於閉幕時頒獎。
- 四、幼兒園組之題目童詩、童謠皆可，自由發揮，表現方式不拘(吟誦、朗誦、吟唱、歌舞劇...)，以整體表現為準。
- 五、國小組指導老師限一人、幼兒園團體指導老師以二人為限。報名完成之後，指導老師不得更換。國小各組僅限參賽者進入比賽場地，家長和指導老師請在休息區等候。
- 六、各組入圍決賽者，請於決賽當天報到時繳交演講稿，並於參賽當天簽署授權同意書，以利刊載於「關懷文教基金會網站」上。(版面 A4、直式橫書、字體標楷體 16 級，請註明：題目、校名、班級、姓名、指導老師)。
- 七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之。

